

國姓鄉公所公告遷葬公所代為起掘遷葬切結書

遷葬作業編號：

號

墓區位址：國姓鄉公所第一公墓

墓碑記載姓(氏)名：

茲切結聲明確為葬於該墓後代子孫之合法代表人，就該墳墓有所有權及管理權，並已善盡通知墳墓眾親友、子嗣之義務，確為本人往生祖先，謹就下列勾選事項辦理切結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因其死亡年代久遠（部份墓碑刻載受葬者姓名），經申請戶政單位確實無法核發亡者除戶謄本，本人保證其確實遺(骨)骸存放於國姓鄉公所第一公墓無誤。**(勾選本項需附無法取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切結書)**

有關墓碑姓名_____與除戶謄本亡者姓名_____不符之處，係由於_____之故；惟其確為同一亡者無誤。

本人係取得家族所有成員同意公所逕為起掘遷葬處理，並備齊亡者除戶謄本等相關資料，向貴所申請代為起掘、遷葬，並置放於貴所決定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倘因家族成員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責。

其他：未報戶口（死產、早夭或冥婚）、死亡時間在民國六年以前
(勾選本項需附無法取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切結書)

此致

國姓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(宅)
(行動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